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560.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9日。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60.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71万股股票期权。

8、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2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

9、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5人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1、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制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4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条件是否满足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序号	条件是否满足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在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22,896.7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18,594.68万元,较2021年增长率为80%以上; ②公司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1)本公司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股数占其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0%;(2)本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年9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9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510万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后的资金锁定、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原激励对象陈国良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其拟获授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人数为49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209万股。

2、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9万股调整为113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4人。

3、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其拟获授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人数为49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209万股。

四、备查文件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9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4万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3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何刚	董事长	80	40	40
尹洪	副董事长	60	30	30
李黎黎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25	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9人)		937	465.4	468.5
合计		1,127	560.4	563.5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股份数量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本上市流通股(万股)	本次变动数(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股本(万股)
一、限售条件普通股	11,488,400	4,74	-5,604,000 5,884,400 2.43
高管锁定股	158,400	0.07	158,400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30,000	4.67	-5,604,000 5,726,000 2.36
二、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290,973,600	95.26	5,604,000 236,577,600 97.57
三、股本	242,462,000	100	0 242,462,000 100

注:1、激励对象中2人已离职,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上述1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91,000股待办理回购注销;

2、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本次变动股份”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记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6,1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张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2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77,75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张益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55,47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上述减持主体保证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张益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20,2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3%;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减持。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行动系形成原因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行动系形成原因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7,400	4.83%	IPO前取得,96,167,400股
张益华	20,229,660	10.17%	IPO后取得,20,229,660股
合计	109,758,100	55.18%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行动系形成原因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行动系形成原因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60,000	5.91%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张秀君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张秀君与张益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张海东	1,830,700	0.92%	—
合计	109,758,100	55.1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事项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